

# 于洪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目的

为建立健全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使应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以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妥善处置各类涉外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利益，保障我区涉外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制定本预案。

### （二）依据

《外交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外办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外办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境外涉我和区内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 境外涉我突发事件

境外发生的造成我区驻外机构和人员、援外人员、承包劳务人员、留学生及境外其他我市公民和机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 2. 区内涉外突发事件

在我区内发生的造成外国公民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为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

项应急预案，与我区其他相关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衔接适用。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组织机构

成立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由区政府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副 组 长：由区商务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外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 （二）职责

1.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传达、贯彻上级应急管理工作部门的指示精神，承办其交办的各项任务。

（2）协调涉及我区各类涉外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建议启动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机制。

（3）确定并指派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具体分工和任务。

（4）分析、研究我区涉外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判断事

件形势及事态走向，及时向区应急办提供情况和建议。

## 2.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在第一时间向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我区涉外突发事件情况。

(2) 协助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

(3) 协调我区处置的各类涉外突发事件。

(4) 向区应急办提供预案。

## 三、应急准备

### (一) 预警信息收集

建立与市外办、区内有关部门等单位的情报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加强收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

### (二) 预警信息的评估和发布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获得境内外可能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即时与区应急办进行研判。预警信息的发布，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原则，经授权，由有关部门或单位发布。

### (三) 预警分级和行动

#### 红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突发事件威胁逼近，或局部地区发生冲突、战乱，或情报证实驻我区涉外机构将发生恐怖袭击。

行动：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展开工作，区各有关机构做好应急准备，警告有关机构及人员减少外出或不去危险地区。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各项措施保护有关人员和机构的生命财产安全。

### 橙色等级

指示迹象:表明有发生突发事件的现实可能性,或局部地共发生冲突、动荡。

行动: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展开工作,区各有关机构注意收集情报信息,跟踪事件动态,考虑发生突发事件的方式、规模、影响,完善或制订具体应对措施。

### 黄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增大。

行动:涉外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展开工作,提醒有关机构和人员高度重视,注意收集情报信息,跟踪事件动态,同时考虑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方式、规模及初步应对措施。

### 蓝色等级

指标迹象:表明可能发生突发事件。

行动: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展开工作,并报领导小组,做好准备。提醒有关机构和人员思想重视,注意收集情报信息,跟踪事件动态,注意安全。

## 四、事件分级

根据事发地点、性质、规模和影响,涉外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三级。

### (一)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 造成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或死伤人数 100 人以上;
2. 造成我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外国领事机构、其他外国机构、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

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

3. 上级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 **(二)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涉外突发事件：

1. 造成死亡人数 10 至 29 人或死伤人数 50 至 99 人；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机构人员安全、财产较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领事机构、其他外国机构、人员安全及财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
3. 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
4. 上级政府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涉外突发事件。

### **(三)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1. 死亡人数 10 人以下，或死伤人数 50 人以下；
2. 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领事机构和其他外国在华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
3. 上级政府认为系较大涉外突发事件。

## **五、处置程序**

### **(一)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处置程序**

#### **1. 建议启动**

(1)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上级部门各类涉外突发事件的通报后，应立即报区应急办，根据事件的规模、性质、影响，建议启动相应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同时启动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2)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涉外应急领导小组迅即决定有关部门参加应急，并协助区应急办开展各项工作。

## 2. 处置程序

(1) 应急机制启动后，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通知各相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要求相关单位确定专人负责处置工作，24小时值班，时刻保持联络畅通。

(2)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配合区应急办随时掌握和汇总各类有关涉外突发事件信息，迅速通报各相关部门。

(3)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应急办组织、安排相关会议。

(4)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研究突发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向区应急办提出各种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建议。

## 3. 处置措施

(1) 境外涉我突发事件，配合区应急办可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了解我区在外机构和人员伤亡情况、事件规模、事件影响、人员姓名、单位、状况、籍贯、国内联系单位、家属联系方式、财产损失情况视情以区政府领导人或区政府名义向我受害公民及家属发慰问电；协助受害者家属赴事发国处理有关事宜；协助安排在外有关人员回国后的接收、安置、抚恤等善后工作。

(2) 涉外突发事件，配合区应急办可采取的有关处置措施：迅速协调有关单位控制局面，制止事态发展；了解事件规模、伤亡人员姓名、人数、状况、国籍、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情况；

安排伤亡外国人家属来我区探视、处理后事。

#### 4. 后期处置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应急办收集、汇总事件报告，总结经验教训，修订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 信息报送

#### 1. 信息收集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突发事件发生的有关信息后，应派人及时赶赴现场，核实、收集、续报有关信息。

#### 2. 信息报送

(1)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区内涉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迅速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办。

(2)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接到境外涉我突发事件信息，应即时或最迟不超过 1 小时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办。

(3) 区应急响应启动后，涉外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应急办收集汇总突发事件的信息。

### (三)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的管理涉外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在区应急办的统一领导下，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共同处理。

#### 2. 信息发布管理的主要内容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配合区宣传部、区应急办制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形式和地点，受理记者现场采访，管理区内媒体报道，负责网上监测和控制。

#### 3. 信息发布的原则和重点

涉外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内外有别、遵守纪律的原则，以正面宣传为主。对境外歪曲性报道或造谣攻击，及时组织有针对性驳斥和澄清，正确引导国际舆论。

#### 4. 信息发布的审批

(1) 对涉外突发事件的一般性新闻报道，由新闻媒体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2) 涉及重大、复杂、热点、敏感问题的新闻报道，经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后，报上级相关单位核实、审批。

### 六、应急保障

#### (一) 文电运转保障

参加应急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确保各种文电的高效、迅速、准确地印制、传递、批抄、分发。

#### (二)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根据我区处置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需要，做好我办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 (三) 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如应急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卫健局、综合事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在救助装备、物资、交通工具、医药、安置场所等方面作必要的储备，确保及时提供充足的物资保障。

#### (四) 教育培训

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应加强涉外应急教育与培训工作，视情况组织各种形式的涉外应急模拟演练。



## （五）奖励处分

遇突发事件，参与处置工作的人员须做到各司其职、反应迅速、行为有序、处置得当。

对参与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人员、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不负责任、办事不力、扯皮推诿、造成严重后果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七、附则

### （一）预案适用

区内涉及港澳台居民的突发事件，参照适用本预案的有关规定。

### （二）解释与修订

本预案由涉外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根据形势的发展，及时修订。

### （三）施行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